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及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手冊」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資格條件：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二)工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2、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三)本公告所稱既存工業鍋爐，指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三、補助項目及經費上限：

(一)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二)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

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作業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文件：

- 1、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 2、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 3、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 4、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 5、工廠隸屬之公司(商業)行號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
- 6、工廠隸屬之公司(商業)行號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7、其他依規定應備文件。

(二)審查流程：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經本局函文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得予駁回。

(三)請款文件：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補助款領據。
- 3、竣工證明表。
- 4、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影本，其日期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之間；若為經工業局同意展延至 111 年補助者，其日期應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
- 5、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施作成果相片拍攝，主要按本次申請補助之施作項目拍攝，須含裝置正面、側面；另須拍攝整體設備含銘牌標示部分，銘牌標示內容須清晰可供判讀）。
- 6、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表。
- 7、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匯款帳戶明細。
- 8、鍋爐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9、本府環保局核定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於109年7月1日以後提出竣工驗收及補助費用撥付者）。

10、其他依規定應備文件。

(四)審查流程：申請人應於鍋爐改善完工後，檢附上開請款文件報本局辦理查驗事宜。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經本局函文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得予駁回。文件齊全，書審合格者，經本局派員於實地查驗合格後，始得撥付補助款。

(五)申請及完工驗收期限：申請人應於111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完工驗收並報本局查驗，未能於期限內完工且經本局查驗合格者，不予補助。

五、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案今(111)年度經濟部工業局核定新台幣70萬補助款。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如有重複接受相同經費來源補助或實際執行情形與核定內容不符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該項計畫之補助，並追繳已撥款項。

(二)本局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定期檢討修正，並以公告方式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補助期間如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三)本案如有修正事項，將另行公告。

提醒事項：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